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普力茂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惟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聲請人為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二項規定之能據票據主張權利之人。（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，發票人為華南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吳玉華，受款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